

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新闻中心 > 地方动态

青海与江苏共启“红石榴就业行动” 探索互嵌式发展新模式

日期：2023-03-27 来源：青海省民宗委 字号：[大 中 小]

2022年，青海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与江苏共启“红石榴就业行动”，探索“青苏”两地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新模式，推动全省城乡劳动力实现赴苏高质量就业，取得显著成效。

一、建机制，提供优质就业服务保障

坚持党委统筹、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、群众自愿、属地管理原则，聚焦重点环节，构建对接协作机制，发挥更好示范引领作用，提供更优就业服务保障。西宁、海东和海南等试点地区通过各类网络平台发布就业招聘信息3150条，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158场次，提供就业岗位9.33万余个，共组织1131名务工人员赴苏就业，超额完成300人的预定目标，完成率377%。

二、修内力，统筹抓总上下联动

加强统筹协调，省民宗委、人社厅、农业农村厅、乡村振兴局联合印发《关于开展“红石榴就业行动”的通知》，立足各自职能，全面加快与江苏等发达地区城市相互融合和互相促进，推动全省各族群众跨地区流动更为顺畅。试点市州落实地方主责，坚持“巩固、拓展、衔接”工作主线，制定印发实施方案，创新务实管用的政策举措，推动东西部双向就业创业，拓展平台载体、强化工作机制、深化人文关怀，促进各族群众互嵌式发展措施落地见效。

三、提动力，加大宣传抓常抓长

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推介，充分阐释以“红石榴就业行动”为抓手促进两地联合拓展就业创业渠道，推动两地各民族共同走向现代化、深化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、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的重要意义；在各级主流媒体及时发布“红石榴就业行动”活动安排信息，开办宣传专栏，广泛宣传就业政策和活动进展情况，深入报道参与“红石榴就业行动”的先进典型和鲜活案例，大力宣传各地各部门工作举措、成效、经验和突出贡献，扩大“红石榴就业行动”影响和效果，营造全社会广泛参与、通力支持的良好氛围。

四、激活力，精准对接落实落细

依托乡镇和驻村工作组等基层力量，发挥各级农业农村、乡村振兴部门在转移劳动力就业、帮扶巩固精准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支撑作用，深入农村和社区家庭，做到基础台账明、动态数据清、就业状况准，对不同人群的就业服务需求进行分类施策；加强与江苏等东部地区城市用工企业的沟通联系，精准摸排企业用工情况，动态更新东部地区城市重点企业帮扶清单和用工需求清单，设立联络服务专员，积极开展用工推荐；结合春风行动、直播带岗、就业援助月、入户送岗、线上荐岗等渠道开展招聘活动，做到“户外广场招聘、市场密集招聘、乡镇赶集招聘、组团市州招聘、直播网络招聘”，靶向推送岗位信息，促进精准匹配，拓展活动维度、丰富服务模式。

五、增实力，充电提能有质有效

组织定点培训机构集中开展中短期技能培训，实施“头雁”“耕耘者”等人才项目，制定人才计划和培育“头雁”项目实施方案、劳务品牌建设实施意见，紧密连接就业市场供求结构，准确对接产业人力需求，找准培训重点开展定向、订单和定岗培训，精准掌握脱贫劳动力信息、培训意愿和需求，有针对性开展培训，解决学用“两张皮”，按照劳动力实际需求，推进培训理念、教学方式和管理模式创新，扩大培训规模，切实提高技能培训质效。

